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3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3.04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4/05/18	10460268500	中山區	德惠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屋頂棚架違建於民國91年空照圖已有顯影，另經陳情人陳述，本案壁體違建亦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請陳情人於110年4月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建管處憑辦。 (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2	109/03/13	1093156672	北投區	大度路三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09/08/04	1093195269	文山區	指南路三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1	109/03/12	1093153290	內湖區	內湖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4月9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4-2	109/03/09	1093153289	內湖區	內湖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4月9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4-3	109/03/09	1093153292	內湖區	內湖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4月9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5	109/01/20	1093144163	中山區	長春路	本案確屬83年以前搭建之違建，經檢視陳情人檢附之資料，本案尚符既存違建修繕規定，請建管處依權責認定本案是否得以分類分期處理。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6	109/03/24	1093159173	中山區	林森北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09/03/24	1093159436	中山區	林森北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